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何以备受好评?

1月28日下午,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各代表团审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会场上代表直言:这是一部非常全面又很时尚的法律。

从主管部门代表到基层干部代表,从律师代表到一般市民代表,甚至到跟帖的网友,对于《条例(草案)》都一致给出了高度评价。

市人大代表,杨浦区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明依认为,“这部法律涵盖了生活垃圾从产生到分类,从收运到处置管理的各个环节”“对每个人都有约束,同时,每个人也能够在当中有所作为”。

市人大代表、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主任厉明通过回顾多年来上海坚持推进生活垃圾管理的历程认为,规定极为细致,深入到了生活垃圾管理的各个症结问题上。比如,可回收物,法律条文中明确它是指废纸张、废塑料等物;湿垃圾也写为易腐垃圾、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等。“这种表述实际上体现了立法者用心良苦,方便广大市民执行,不厌其烦地列举许多例子。”

从2018年11月20日《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二审以来,两个多月的时

间,再一次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使得生活垃圾管理立法有强大的民意基础,体现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匠心。这部法律对垃圾的产生、收运、处置以及资源化利用都一一作了明确,而且处处体现出接轨国际、“互联网+”的时尚意识,用市人大代表,杨浦区委副书记、区长谢坚钢的话说,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出台,标志着上海城市管理在制度化法制化和科学化方面,再次迈进一大步。

在笔者看来,这部地方法规之所以获得广泛好评,根本上就在于它体现了现代法治社会的权利与义务的对等原则,此次

《条例(草案)》将每个责任主体的职责都分得很清楚,单位和个人要源头分类,物业公司要分类驳运,收运企业要分类收集和运输,最后处置企业要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明确了每个环节的责任主体和承担的职责,并强化了社会监督,明晰了法律责任等等,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同时又对这一原则提供了极具可操作性的方法。这就界定了“谁的孩子谁抱走”,从而极大地提升了垃圾管理的效率。而垃圾管理的效率正是各地头疼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条例(草案)》也为兄弟省市垃圾管理提供了宝贵的借鉴模式。 丁慎毅

莫让“996”成为侵犯员工权益的黑洞

近日,有“微信生态第一股”之称的杭州电商公司“有赞”举办了2018年的公司年会,不过这场年会上引起的争议直到如今还在被广泛讨论。因为这次年会上“有赞”高管当场宣布了未来执行996工作制(早九点至晚九点每周工作六天),引发大量员工不满,“有赞”高管甚至声称如果工作家庭不好平衡,可以选择离婚,更引发轩然大波。

我国《劳动法》规定:劳动者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加班需要与劳动者协商,最多每天不能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

小时。并且加班必须要支付加班费,很明显996工作制违反《劳动法》。但是为了规避法律的处罚,不少企业往往披上员工自愿的外衣,像“有赞”这样,“理直气壮”地宣布执行996工作制且侃侃而谈,简直是将劳动法规和劳动者权益视若无物。

“996”折射出严苛冷漠的职工工作状态。由于劳动者和企业的地位、权益严重不对等,在当下劳动力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劳动者和企业双方的力量对比悬殊。企业利用自身优势,侵占员工休息时间,员工为了得到薪水或保住工作岗位,往往敢怒不敢言,而工会组织的失声、监

管部门的乏力加剧了劳动者的弱势,以致于“被加班”成为行业潜规则,“过劳死”屡见报端。

目前,“有赞”CEO言论引发大量员工不满,网友们也讽刺“有赞”年会变鸿门宴,受到舆论声讨。相关监管部门要密切关注,依法介入,切实维护普通劳动者的休息权利和人格尊严,对严重侵犯劳动法和劳动者权益的企业予以曝光和规制,督促改进,不能任由“996”“被加班”成为流行的潜规则。毕竟员工不是机器,保障员工充裕的休息权,既是企业向前发展的源动力,也是社会法治进步的体现。 斯涵涵

鼓励民众生二胎 放点“狠招”又如何?

“二胎”政策已实施三年,然而,曾经预测的井喷式婴儿潮并未如期而至。国家统计局1月21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全年出生人口1523万人,比2017年减少200万人,人口出生率为10.94‰,2019年1月3日,社科院发布的《人口与劳动绿皮书》中提到,中国人口负增长的时代即将到来。

社会发展以人为本,解决好人口问题,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环,关系到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在今年的上海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上,就有多份联名提案,为提高市民的二胎生育意愿,积极建言献策。

而纵观这几份提案,会发现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委员们都认为,鼓励生育二胎,就是有切实的政策出台,多策并举,真正解决民众的痛点、难点,唯有如此,才能撬动市民的生育积极性。

在委员们看来,延长生育假、增加男方的产假这些,对于应对民众“不想生”“不敢生”的焦虑,都是杯水车薪,政府必须要拿出“实招”“狠招”,切实减轻民众负担,减缓他们的焦虑。比如要从经济上切实为二胎家庭减轻负担:发放二胎生育津贴;普及公费托育,由政府来承担0-3岁的托育成本;二胎家庭购买住房可优惠;二胎求学可享受学费减免或补贴等等。

而对于生了之后“教育”的焦虑,在今年委员们的提案中,也已经有了应对措施,那就是建议对“二胎”教育有政策上的倾斜。比如在刘佳音委员和他人联名提案中就提到“二宝入托入学可不受学区限制”“普及孩子的课后托管”“增加公益性寒暑假托班”等,建议切实为年轻父母解决没有时间“管孩子”的后顾之忧。而在狄文委员和他人的联名提案中则提出了一个更加大胆的想法:“中考或者高考等选拔性考试中,给予‘二胎’适当加分、优先录取。”

委员们的提案建议,是否可行,是否适当,当然还需要多方论证和调研。但从这一份份提案中,可以看出委员们心系国计民生,高瞻远瞩,积极履职、建言献策的拳拳之心。在他们心里,鼓励生育这件事,已经是迫在眉睫,须“早谋划早布局”,相关政策要“加快出台”,因为这将“有助于上海避免过早进入老龄化”。

的确,人口问题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与之相关的国家政策应该相时而动,及时调整,在找准原因的基础上,真正做到对症下药。如果简单地喊口号、加产假已经撬不动民众的生育意愿,那不如放点“实招”“大招”出来。因为,有些事情真的等不起。

王永毅

为中小学群不准发红包叫好

北京市教委日前发布《关于加强中小学APP、互联网群组、公众账号管理的通知》,将加强对中小学APP,以及用于教育教学信息交流发布的互联网群组和公众账号的管理。其中明确提出,进入校园的APP不得“超标教学”,不得向学生收费,不得组织考试、竞赛、排名。同时,中小学群不得发布学生成绩、排名;不攀比家庭背景、不晒娃,不刷屏问候、点赞,不得发红包。

每逢节假日,微信群里红包满天飞。不但大人们追捧红包,小朋友们更是乐此不疲。近日,有网友调侃,如今人们出门基本不带现金,因而要尽快给孩子制作“二维码号牌”挂在胸前,以方便孩子接收红包。虽是玩笑话,但收红包现象可见一斑。

如今,每个学校和班级都会建立老师、家长和学生交流群,目的是为了更方便老师布置作业,交流教学和孩子的表现情况。学生们也不甘落后,人手一部手机,相继建立了微信群。这本来是件好事,方便沟通交流,及时了解情况。但是,我们也看到,有些群却成为家庭攀比、家长晒娃、互

相点赞、拉票刷屏的平台,学生群也沦为炫富攀比,互发红包,甚至成为拉帮结派、疯狂打赏网红主播的载体。这就必须引起足够重视,并应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整改。否则,任其发展,就会带来很多副作用,影响孩子的健康成长。

应该说,北京市教委发布《通知》,是从源头上规范中小学APP,以及用于教育教学信息交流发布的互联网群组和公众账号的管理,并明确多个不准,其中就包括中小学群不得发红包。也许有人认为,此举是管得太宽,有小题大做之嫌。但笔者不同意这一说法,加强对微信群尤其是中小学微信群监管是大势所趋,民心所向,恰逢其时,无疑是抓到了点子上,打到了关键处。

首先,是把减负落到实处,让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悠悠。《通知》明确不得“超标教学”,不得向学生收费,不得组织考试、竞赛、排名。这有利于杜绝各种课外作业、考试,以及排名压力,促使回归教学常态,肯定能赢得广大中小学生的点赞和欢迎,效果也毋庸置疑。

其次,是规范学生的言行,营造优良的成长环境。要知道中小学生由于年龄相对较小,认知和辨别是非的能力较差。在群内炫富攀比,互发红包,打赏主播等,容易把孩子引上歧路,生活中有些孩子盗取家长账号,成千上万疯狂打赏主播的案例就是力证,亟需从源头上强行规范,以清朗微信群,发挥其正常的功能,让孩子明事理,晓是非,促其健康成长。

再次,远离色情暴力和网游,促进中小学生学习天天向上。事实证明,色情暴力和网游,对未成年人负面影响极大,导致一些孩子沉迷色情暴力和网游,甚至因模仿而走上歧路,有许多孩子沦为网虫而无法自拔。虽然学校老师和家长对此采取了相应举措加以引导和制止,但终因其诱惑力太大而收效甚微,亟需从源头上予以清理,从而让孩子远离色情暴力和网游,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到正道上,此举意义重大而又深远。

最后,我们在拍手叫好的同时,更期望此举能在全中国得以推广,从而惠及更多的人。 陆敬平

春节“坐地起价”合理更须合法

临近春节,理发、洗车、家政服务等等集体涨价,有的店铺还贴出了告示。事实上,“节日性涨价”并非一地之现象。以山西太原为例,平日剪发价格一般在15元到35元之间,目前价格均在50元以上;有的洗衣店平时洗一件衣服只需要35元,现在要收80元,甚至有的开始加收加急费;原来擦玻璃,需要120到180元,现在涨到了240元甚至300元。而在其他城市,也能感受到“节日性涨价”的氛围。

“节日性涨价”自然有一定的市场因素,从情理角度来讲,春节期间适当涨价,也可以理解。毕竟春节前后,用工成本会增加不少。且服务人员牺牲了自己的时间来提供服务,得到高额的回报,也是情理之中的。所以,对大部分消费者而言,对春节“坐地起价”能够理解,并且也习惯了这些“节日性涨价”。

但要注意的是,“节日性涨价”的前提是必须合法。比如,根据《价格法》规定,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且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等等。可见,允许“节日性涨价”并不意味着可以漫天要价。

而回归到这些服务行业,诚如律师介绍,这类洗车、理发等服务行业属于市场调节价,是可以根据自己经营情况上下浮动的。只要不涉及强买强卖,符合供求关系的,比如涨20%左右,就是合乎规矩的。倘若高得无边无际,让消费者难以忍受,自然会有市场“这只无形的手”来调节,恢复理性的价位。所以,涨价无边界也是错打算盘。

而且,即便是涨价也须给予明示。根据规定,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而如果出现涨价时不告知,到收费时才告知,或者收取未标明的服务项目等等类似欺诈行为的消费行为,消费者可以依法进行维权。如此,商家的“节日性涨价”再自认为有理,也难逃相应惩治。

总体而言,春节“坐地起价”多是市场因素所致,而涨价幅度也多是经营者的一笔良心账。不过,虽然消费者没有决定涨价幅度的权利,但经营者一旦逾越法律规矩行事,或漫天要价或恶意欺诈等,政府的“有形之手”与市场的“无形之手”必然会及时进行管辖。故此,于经营者当依法诚信经营,消费者当增强依法维权意识,监管部门不妨随时对涨价关注。 杨玉龙